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1 期 (总第 907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滕高速郑旺至费县南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43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沂沭河雨洪资源利用东调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大纲的批复 (鲁政字〔2025〕144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微高速济南至济宁新机场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49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兰陵鹏辉矿业有限公司“11·2”较大坍塌溃浆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0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1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2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费县粘合剂化工产业园调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3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137号)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动能〔2025〕736号) (1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

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5〕761号) (20)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教师发〔2025〕1号) (30)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移交接收期间户口登记工作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5〕39号) (3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市监餐食规字〔2025〕10号) (4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标规字〔2025〕11号) (45)

关于印发《山东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5〕6号) (52)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施工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试行)》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7号) (54)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1, 2025 (Serial No.907)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10, 2025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Section from Zhengwang to Feixian South of Linyi-Tengzhou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5] No.143)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ettlement Outline of the Migrants Reloca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astward Diversion Project of Rainwater and Floodwater Resources of Yihe River and Shuhe River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5] No.144)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Section from Jinan to Jining New Airport of Jinan-Weishan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5] No.149)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he 11·2 Significant Collapse and Grout Outburst Accident of Lanling Penghui Mining Co., Ltd. in Linyi City (LUZHENGZI [2025] No.150) (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panding Qilu
Chemical Industrial Area (LUZHENGZI [2025] No.151)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panding
Liaocheng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LUZHENGZI [2025] No.152)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Area of
Feixian Adhesive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LUZHENGZI [2025] No.153) (9)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hief Safety Officer System of
Business Ent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5] No.137) (10)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Industrial
Breakthrough Projects and Funds for Growth Driver Transform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DONGNENG [2025] No.736) (1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Review and Carbon
Emission Assessment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HUANZI [2025] No.761) (2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Teachers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SHIFA [2025] No.1) (30)

Circular on Properly Handl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 Military Veterans During
Transfer and Reception (LUTUIYIJUNRENFA [2025] No.39) (3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 | |
|---------------------------------------------------------------------------------------------------------------------------------------------------------------------------------------------------------------------------------------------------------------------------------------------------------------------------|------|
|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in Catering Services of Collective Din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CANSHIGUIZI [2025] No.10) | (41)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Standard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BIAOGUIZI [2025] No.11) | (45)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registration and Closure of Tailings Pond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 [2025] No.6) | (52)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List of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Measures for Periphery Construction Around High-Risk Locations in Chemical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Pla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YINGJIFA [2025] No.7) | (54) |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 | |
|--------------------------------------------------------------------------------------------------|------|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58)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滕高速郑旺至费县南段 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43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临滕高速郑旺至费县南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5〕70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临滕高速郑旺至费县南段收费期限25年。该路段设置收费站5处，名称分别为：八湖、沂河新区北、

半程、新桥、费县东。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沂沭河雨洪资源利用东调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鲁政字〔2025〕144号

省水利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转报〈山东省沂沭河雨洪资源利用东调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鲁水呈字〔2025〕6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沂沭河雨洪资源利用东调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

划大纲》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55号）规定，优化移民安置方案，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耕地占补

平衡工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做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尽量减少占地规模，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和移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及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微高速济南至济宁新机场段
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49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你们《关于济微高速济南至济宁新机场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5〕73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同意新建的济微高速济南至济宁新机场段收费期限25年。该路段设置收费站6处，名称分别为：双泉、肥城北、肥城东、济微肥城南、宁阳北、宁阳西。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兰陵鹏辉矿业有限公司“11·2” 较大坍塌溃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0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临沂兰陵鹏辉矿业有限公司“11·2”较大坍塌溃浆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临沂兰陵鹏辉矿业有限公司“11·2”较大坍塌溃浆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临沂兰陵鹏辉矿业有限公司“11·2”较大坍塌溃浆事故是一

起因企业在露天坑内违规回填松散土质物料和违规设洗砂坑，洗砂用水长期下渗致回填土质物料呈饱和泥浆状态，共同作用导致底部矿柱垮塌、泥浆溃入井下，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6人）：

1. 王明辉，群众，2009年8月至2024年4月为鹏辉矿业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25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12月11日被兰陵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兆彬，群众，鹏辉矿业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5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2月11日被兰陵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满忠锋，群众，鹏辉矿业负责人

(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10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刘艳方，群众，鹏辉矿业安全总监。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5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2月11日被兰陵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花纯龙，群众，鹏辉矿业生产副矿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8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2月11日被兰陵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王敏明，群众，鹏辉矿业西露天坑回填工程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2月5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2025年1月6日被兰陵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刘照升，群众，鹏辉矿业西露天坑回填工程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22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林松，中共党员，2009年至2014年为鹏辉矿业总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25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2月2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其刑事责任。

9. 吴帅帅，群众，非法洗砂窝点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19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2月11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王春来，群众，春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5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2月11日被兰陵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张文东，中共党员，春容公司分管生产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5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2月11日被兰陵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崔博，中共党员，2024年4月至今为鹏辉矿业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7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3. 赵云龙，群众，2024年4月至今为鹏辉矿业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7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于雷，群众，2024年4月至今为鹏辉矿业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7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 魏明，中共党员，2024年4月至今为鹏辉矿业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1月7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6. 蒋明，群众，政安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2025年3月9日被兰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3月22日被兰陵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上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涉嫌犯罪的，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开展调查。

(二)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 (32人)：

1. 陈树林，中共党员，第七地质大队地质矿产处工作人员。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 郭长胜，中共党员，第七地质大队地质矿产处高级工程师。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 赵军，中共党员，省地矿七院矿产勘查中心四川分院负责人，时任第七地质大队地质矿产处副主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4. 朱成河，中共党员，第七地质大队地质矿产处主任。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5. 刘飞，中共党员，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鲁城所负责人。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张杰，中共党员，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大队二中队原队长，时任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环境保护科负责人。已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7. 王玉虎，中共党员，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人，时任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负责人。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刘怀念，中共党员，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9. 赵华，中共党员，兰陵县政协机关三级调研员，时任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0. 李勇，无党派人士，兰陵县政协副主席兼供销社主任，时任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11. 庞西祥，中共党员，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水专班综合组组长，时任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科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2. 于德江，中共党员，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科科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13. 张玉军，中共党员，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时任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14. 密士文，中共党员，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15. 秦纪强，中共党员，兰陵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6. 苑伟栋，中共党员，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党组成员、兰陵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7. 杨琳，中共党员，兰陵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时任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8. 吴振群，中共党员，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9. 周荣刚，中共党员，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20. 刘杰，中共党员，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21. 吴坤，兰陵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人。建议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22. 杨波，中共党员，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一级主任科员。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3. 张伟，中共党员，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建议给予其诫勉。

24. 赵天宇，中共党员，临沂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人、市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救训科科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25. 罗民光，中共党员，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26. 乔士强，中共党员，兰陵县水利局水资源水保与河湖管理科科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7. 蔡杰，中共党员，兰陵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28. 宋远珍，中共党员，兰陵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29. 卓自亮，中共党员，兰陵县鲁城镇副镇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0. 马宁，中共党员，兰陵县庄坞镇四级调研员，时任兰陵县鲁城镇人大主席。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1. 张其伟，中共党员，兰陵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32. 张学超，中共党员，兰陵县委常委

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三) 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

对鹏辉矿业和春容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对鹏辉矿业矿长牛广永和总工程师朱子杰给予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兰陵县委、县政府分别向临沂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临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训,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临沂市要组织兰陵县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事故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扩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齐鲁化学工业区扩大核准面积。

二、扩区后,齐鲁化学工业区面积32.3011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主片区面积30.689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铁山支线(北段)辛化

路(南段),南至横四路及齐鲁石化厂区边界,西至临淄界(北段)规划烯烃路(南段),北至临淄大道(西段)乙烯联合化工区北边界(东段);睿霖化工片区面积1.61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S227(河辛线)道路以西100米,南至刘地村旧村址以南220米,西至刘地村旧村址以西800米,北至国道G308(文石线)规划路以南100米。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将齐鲁化学工业区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区和引领区。要加强园区一体化管理，加快扩建区域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强化安全环保整治，深化智改数转网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积极构建

化工园区发展新局面。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入园区后，不再作为重点监控点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聊城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聊城化工产业园扩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聊城化工产业园扩大核准面积。

二、扩区后，聊城化工产业园面积9.5165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聊城化工产业园主片区面积9.159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果子王路，南至原老聊滑路，西至一干渠，北至前王村以南；齐鲁漆业片区面积0.357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二环西路以西160米，南至嘉和西路，西至济郑高铁，北至凤凰路。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将聊城化工产业园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区和引领区。要加强园区一体化管理，加快扩建区域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强化安全环保整治，深化智改数转网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积极构建化工园区发展新局面。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入园区后，不再作为重点监控点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费县粘合剂化工产业园调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3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费县粘合剂化工产业园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费县粘合剂化工产业园调整核准面积。

二、调区后，费县粘合剂化工产业园面积1.010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永乐路与和平路、长安路干道，南至长安路西，西至丰收河东路，北至光明路。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将费县粘合剂化工产业园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区和引领区。要完善基础设

施配套，强化安全环保整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构建化工园区发展新局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SDPR—2025—00200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3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3日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

章及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矿

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五条 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恳，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五）熟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

安全事故；

（六）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七）相关行业领域对安全总监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委托实施考核的，由受委托部门或单位根据委托协议对安全总监实施考核。

第八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实行委派制，安全总监应当接受企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双重领导。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的安全总监，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委派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职手续。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子公司的安全总监由集团公司负责委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和工作需要推荐人选。

第九条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由企业提出人选，征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后，由企业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任

免后，应当按照分级监管原则，书面报告相应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监督落实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三）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六）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七）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生

产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八）有权阻止和纠正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九）发现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出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决定；

（十）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一）提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二）对本单位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十三）协助主要负责人监督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十四）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之前，应当征求安全总监的意见：

（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二）建设项目、拆除项目计划；

（三）重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计划；

（四）生产工艺流程变更计划；

（五）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调整计划及措施；

（六）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七) 常驻协作单位变更计划；

(八)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责人员变动；

(九) 其他重大安全生产决策。

安全总监对前款决策提出不同的书面意见且载明明确依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决策事项依法重新论证。

第十三条 安全总监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

(四)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五)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六)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七)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八)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九)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和监督管理情况；

(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十一) 组织本单位安全检查情况；

(十二) 在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危险作业管控情况；

(十三) 其他应当进行报告的情形。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安全总监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报告：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

(二) 发生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和伤亡事故的；

(三) 进行高危工艺变更和重大技术改造的；

(四) 生产经营单位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的；

(五) 主要负责人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六) 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常驻协作单位入驻本单位的；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报告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情况紧急的，可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先行报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安全总监职务：

(一)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被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的；

(二) 对执法检查责令整改而未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有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对其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抽查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 因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议免除安全总监职务的；

(五) 应当免职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六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安全总监高于同级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

第十七条 安全总监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安全总监依法履职尽责，本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与其履职行为不存在直接关系的，不予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并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安全总监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任免告知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而未设置的，以及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SDPR—2025—0030010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 攻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动能〔2025〕736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十强产业”协调推进机制牵头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和资金规范管理，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

大产业攻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22日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 攻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和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鲁发〔202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25〕8号）、《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鲁财办发〔2025〕8号）、

《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4〕4号）等有关文件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以下简称“攻关项目”）是指聚焦“十强产业”等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点领域，服务全省重大战略、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优良产业生态建设，依托重大技术、重大业态模式、重大场景等攻关突破，打通产业创新关键堵点，实现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规模化生产

或运用，在关键领域打破“卡脖子”制约、锻长板补短板的重点产业项目。

第三条 攻关项目组织实施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管理规范、绩效优先原则，强化企业攻关主体地位，突出产业导向、协同攻关、精准保障，切实推动攻关项目落地见效。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攻关项目类别分为重大产业创新类、业态模式创新类、场景创新类共三大类。

(一) 重大产业创新类：瞄准产业集群、产业链核心和断点，推动创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通过较大规模投资落地，促进“重大产业创新突破+产业化”，形成更具竞争优势的支撑性、引领性产业化重点项目。

(二) 业态模式创新类：聚焦经营业态和商业模式再创造、再生产，通过价值重塑、要素重组、数智技术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出的具备颠覆性和前瞻性，能够引发行业创新和变革的产业化重点项目。

(三) 场景创新类：面向产业升级、智慧城市、公共服务、数字基建、项目建设等场景创新需求，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前沿科技，形成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复制推广价值、迭代升级功能的新方案、新产品、新模式。

第五条 攻关项目支持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业、现代轻工纺织等“十强产业”领域，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重点产业领域。各领域重点支持方向，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十强产业”协调推进机制牵头部门研究确定并适时调整。

允许项目跨产业领域、跨产业形态，涉及多个领域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选择支持领域中最能凸显项目特色优势的一个产业领域进行申报。

第六条 攻关项目申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所申报项目在山东省域内落地实施。

(二) 项目应具备成熟的产业化基础和规模化生产、应用潜力，在相应产业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和支撑带动作用。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符合申报要求。

(一)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征信等负面清单的企业。

(二) 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生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

(三) 无重大创新技术支撑或纯技

术研发且两年内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纯量产规模扩大或一般技术改造项目。

（四）两年内接受过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或经认定主要攻关内容相同的项目，或正在承担产业攻关项目任务尚未通过验收的企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出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建议、具体预算执行，以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储备、中期评估、监督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下达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项目申报、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十强产业”协调推进机制及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协同开展攻关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产业政策解读、推进实施评估等工作；参与攻关项目评审，围绕产业政策符合性、技术业态先进性、项目建设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参与本产业攻关项目推进实施的监督指导、解决项目推进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攻关项目征集申报、审核把关、验收评价等工作；协助做好评审储备、中期评估；

协调解决攻关项目推进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并推动攻关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组织攻关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项目规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攻关计划实施、绩效目标实现、资金规范管理等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严格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攻关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保障条件，按期高质量完成攻关任务；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攻关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攻关项目申报。

（一）攻关项目实行年度集中统一申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申报条件、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时限要求等内容。

（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结合部门职责审核把关后，提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十强产业”协调推进机制牵头部门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攻关项目评审。

(一) 产业评审。“十强产业”协调推进机制牵头部门围绕产业政策、规划布局、技术含量等方面，对本产业申报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 专家评审和尽职调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围绕技术模式创新、攻关实力、建设方案、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对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分产业专家评审和现场尽职调查。

(三) 综合考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围绕企业守法经营、社会信用、重复支持等方面，对申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综合考察。

第十四条 项目储备。根据攻关项目评审结果，研究提出攻关储备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通过公示的攻关储备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并纳入山东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调度推进。

第五章 中期评估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次年组织开展攻关储备项目中期评估工作，采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和专家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中期评估主要考察项目推进序时进度，内容重点包括项目申报书中中期节点建设内容、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规范管理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围绕企业守法经营、社会信用、重复支持、“绿色门槛”等方面，对申

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核查。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通过中期评估的攻关储备项目签订攻关任务书，按程序印发项目攻关计划和绩效目标。签署攻关任务书后，攻关计划和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原则上应在纳入储备后三年内建成投用。具备验收条件的，原则上应在项目建成投用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项目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据项目攻关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验收，将验收结果以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验收内容主要考察攻关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包括攻关内容及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现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未按照攻关任务书要求完成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

第七章 项目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攻关项目推进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个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对项目实施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县（市、区）

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核实研判，并逐级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应对举措。

第二十三条 加大对攻关项目的协调支持力度，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等部门全面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要素保障，依法合规加快项目手续办理进度，全力保障项目建设。

第八章 项目资金配置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通过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渠道安排，用于攻关项目建设相关支出，管理使用按照《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拟定项目资金计划建议和绩效目标，经与省财政厅沟通一致后，按程序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45日内报省财政厅。项目资金计划按照各攻关项目中期评估成绩，在年度预算限额内，分类分档给予资金支持。

(一) 重大产业创新攻关类项目每年实施30个左右，分档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补助。

(二) 业态模式创新攻关类项目每年实施5个左右，分档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

(三) 场景创新攻关类项目每年实

施25个左右，分档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资金补助。

第二十六条 省委科技委批准项目资金计划后，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做到专账核算，依法履行财政资金使用有关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第二十八条 对经验收，项目未完成攻关任务目标、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有重大调整未及时报告的，且整改后仍完不成既定攻关任务目标的，按程序收回项目资金。

第九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攻关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申报项目和资金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项目资金一并分解下达。

(二)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综合运用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

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对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预算执行年终，省发展改革委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攻关项目绩效自评，自评情况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攻关项目政策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责任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骗取、挤占、

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鲁发改动能办〔2022〕484号）同时废止。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SDPR—2025—003001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环资〔2025〕761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市能源局：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与节能审查工作相关部门的衔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 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山东省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应落实碳排放评价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市、县（区）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降

碳工作实际，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坚持节约优先、能效引领，强化节能降碳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区）级及以上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持续完善“全程网办”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市、县（区）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询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和等价值分别计算）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内明确分期建设的，应分期计算项目能源消费。

（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

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下同）1000吨标准煤（电力折标系数以当量值为准，本条下同）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1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或年煤炭消费量）达到一定门槛的重点领域项目，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出具省级审查意见前，按要求将初步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复核。

（四）除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外，其他应进行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其节能审查均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五）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1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六)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或县(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市或县(区)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市或县(区)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或县(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或县(区)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七)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低碳措施和能效及碳排放水平等进行分析，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表述，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附件)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煤炭消费量等内容，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

制，山东省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标系数应按等价值和当量值分别计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二者高值)50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5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由省发展改革委按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有关审查的行业范围、审查条件、工作程序等，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级明确应落实碳排放评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节能审查时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市、县(区)，省发展改革委视情况暂停受理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申请，暂停时段由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二条 开展“标准厂房”建设的各市开发区，其所属具备条件的项目可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降碳目标、节能降碳措施、能效和碳排放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审查权限应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其他具体要求和实施程序按省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

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需按照国家确定的编制指南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二) 分析评价依据；

(三)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方面；

(四) 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相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 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对应进行碳排放评价的项目应包括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依据省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六) 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

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将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并向社会公示相关编制单位节能审查通过率、通过周期等情况。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碳排放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耗强度下降等工作的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项目，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需靠前服务，加强对项目节能报告的技术指导，在项目建设单位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将项目情况说明报省发展改革委，提高省级节能审查工作效率，缩短省级节能审查办理时间。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本地区五年规划期内各级已批复的本地区节能审查项目个数、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五年规划期内可形成的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总量，拟申请节能审查项目建成后，对本市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对于能耗强度或碳

排放强度超出本市控制目标的项目，提出可行性化解措施；

(二) 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并承诺将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煤炭消费分别纳入本市能耗强度调控、碳排放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三) 需进行能源、煤炭消费替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说明能源、煤炭消费替代方案审查意见情况并附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对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情况说明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根据项目建设性质、行业类型等因素，市级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情况，包括产业、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能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等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

(二) 项目实施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替代、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压减情况（市级煤炭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和产能置换情况（如需），有关替代和产能置换情况需提供有权限的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三) 拟建项目所属细分产业在我省发展总体情况、既有产能规模和市场需求情况、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 省级及以下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根据审

查权限，选择相应层级，按要求提出申请。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其中，需进行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提交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节能报告不符合法定形式或申报材料不齐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评估论证后，按要求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省级及以下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符合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予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或复核的项目，在节能评审意见中标明“根

据项目审查权限，建议将该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或复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存在 XX 问题，不符合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已违规开工建设的（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拆除原有设备、建造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或采购设备未到场的不属于开工建设）；

（二）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项目能源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等情况；“两高”项目或规定的其他重点行业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未达标杆水平、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未达到先进水平的；

（三）应进行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但未严格落实的；

（四）节能报告经修改仍然达不到评审要求的；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山东省节能降碳相关规定的。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

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五）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省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7 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审查的意见。

（一）未通过节能评审的；

（二）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规定的。

节能审查机关应向社会公示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批复文号。

项目建设单位如需撤回节能审查申请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委托有关机构评审前向节能审查机关书面提出撤回申请。节能审查机关对同意撤回的项目出具终止办理节能审查书面凭证，并向项目建设单位退回全部申报资料。

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再次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节能审查申请时，节能审查机关应委托原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需变更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在完成核准、备案变更后，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对符合以下情形其中之一的，建设单位无需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由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变更意见：

(一) 仅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二) 仅项目能效水平或碳排放水平发生变化，但未超批复水平10%且仍

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或降碳标准；

(三) 仅项目建设周期、期数发生变化的。

对符合以下重大变动情形其中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节能审查进行变更，在进行变更申请时需重新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重新评审：

(一) 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因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造成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不可逆超批复10%，连续两年实际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超批复10%）；

(二) 建设规模、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三)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四) 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碳排放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的；

(五) 项目实际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

存在上述情形应变更但未变更节能审查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采用情况、能源计量器具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

报原节能审查机关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存档备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所在市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验收报告、市级评估意见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省级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所在市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存档备查。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内明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且节能审查中能源消费分期计算的项目，可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一年内对承诺情况进行验收，如项目实际能源消费量属于应进行节能审查类别，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编制的节能审查验收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

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三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逐级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省发展改革委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报告全省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省、市、县（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省对市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

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

限期完成整改的项目，应在全面审核项目合规性，分析评价项目对本地区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影响的基础上，对于确有必要继续建设或生产、使用的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权限分级开展节能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备案）说明。

其中对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已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执行。

由省发展改革委办理节能审查（备案）说明的项目，办理程序参考本办法第三章条款执行，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节能报告时，须一并提交责令项目停建通知书和项目所在地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开工时间及建设进度和已完成建设内容等，未进行节能审查即开工建设的原因说明和处罚措施，同意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备案）的必要性说明，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由市、县（区）节能审查机关办理

节能审查（备案）的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变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县（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市、县（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山东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山东”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SDPR-2023-0030005）同时废止。

附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说明和节能
承诺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5—0050019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教师发〔2025〕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
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

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发挥职称评价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素质和水平提升，现将《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印发给你们，请在职称评审工作中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0月21日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教学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长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相关要求。

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六、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任职不足5年的，每年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

七、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研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相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助理讲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学校要求的班主任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具有较好的班级管理能力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担任课程的讲授及其他教学工作，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了解相关行业企业的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胜任教学岗位，

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较好。

3. 能较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等活动。参与组织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实验实训、创新创业、社会调查、竞赛展演等方面工作，受到学生好评。

4. 积极参与相关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 动，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等的能力。

5. 具备硕士学位，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院校专科以上学历，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申报助理讲师条件，除符合相关基本条件和助理讲师部分第 4 条、第 5 条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平均每年听评课 20 节以上。

2. 每年参与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教研活动、教学比赛等）1 次及以上。

讲师

1.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任现职以来，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 工作，班级管理较好。认真履行教书育人 职责，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正确

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担任课程的讲授及其他教学工作，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了解相关行业企业的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教学经 验比较丰富，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 好。

3. 能较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 堂、兴趣小组等活动。在指导学生毕业设 计、实验实训、创新创业、社会调查、竞 赛展演等方面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4.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 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学科）建设实践 中积累一定经验。其中，教研机构专职 教研员应具有 1 项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 认定的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

5. 具备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并考核 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 岗位任职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4 年；或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 有高职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在助理讲师 岗位任职满 4 年。

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申报讲师 条件，除符合相关基本条件和讲师部分 第 4 条、第 5 条相关条件外，任现职以 来，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均每年听评课 40 节以上。

2. 每年在相应级别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或参与相应级别以上送教助研活动1次。（县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校级及以上、市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县级及以上、省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市级及以上）。

3. 每年参与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课程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教研活动、教学比赛等）1次及以上。

高级讲师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出色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工作，且满足学校规定的班主任任职时长要求，原则上班主任（副班主任）任职时间不得低于2年。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受到好评。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了解相关行业企业的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在县域内起到学术带头作用。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

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取得一定的教学实绩，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1次以上。

3.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在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相近专业（学科）2名以上青年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指导工作成绩优秀。

4. 任现职以来，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学科）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专任教师和县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6类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1项；市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6类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2项；省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6类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3项（同一类可申报2项）。

①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优质课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主持市级及以上从事专业领域相关精品课程。

②本人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部门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技能竞赛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部门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技能竞赛中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主持县级及以上或参与市级（前3位）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前5位）从事专业领域相关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等，并已通过结题验收。

④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在省级、市级教学成果比赛中获奖（市级须为前3位）。

⑤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著作（前3位），或以主编、副主编参与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或参与国家规划教材或获得国家教材奖。

⑥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或在重要报纸发表教育教学方面的文章（独立或第一作者、不低于2000字），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从事专业领域相关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形成成果转化。

5.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或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申报高级讲师条件，除符合相关基本条件和高级讲师部分第4条、第5条相关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均每年听评课60节以上。

2. 每年在相应级别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开展专题讲座，或参与相应级别以上送教助研活动累计不少于2次。（县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校级及以上、市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县级及以上、省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市级及以上）。

3. 参与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教研活动、教学比赛等）年均不少于2次。

正高级讲师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师德，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出色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工作，且满足学校规定的班主任任职时长要求，原则上班主任（副班主任）任职时间不得低于5年。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所带班级班风良好，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受到好评。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了解相关行业企业的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在设区的市及以上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或教育家型教师。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教学实绩突出，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1次以上。

3.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够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创造性地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所带领团队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成效显著。

4. 任现职以来，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学科）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专任教师和县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6类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1项；市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6类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2项；省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须具备以下6类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中的3项（同一类可申报2项）。

①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优质课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等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省级及以上从事专业领域相关精品课程。

②本人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部门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部门组织或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主持省级或参与国家级（前3位）从事专业领域相关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等，并已通过结题验收。

④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前5位）或在省级教学成果比赛中获奖（前3位）。

⑤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或主编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或以主编、副主编参与国家规划教材或获得国家教材奖。

⑥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核心中文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或在重要报纸发表教育教学方面的理论文章（独立或第一作者、不低于2000字），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从事专业领域相关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形成成果转化。

5.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申报正高级讲师条件，除符合相关基本条件和正高级讲师部分第4条、第5条相关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均每年听评课60节以上。
2. 每年在相应级别以上范围内展示

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开展专题讲座，或参与相应级别以上送教助研活动累计不少于2次。（县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县级及以上、市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市级及以上、省级教研机构教研员对应省级及以上）

3. 参与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教研活动、教学比赛等）年均不少于3次。

（二）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学校要求的班主任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具有较好的班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指导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训练或实训技能第二课堂活动。

3. 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4. 积极参与相关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等的能力。

5.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高职院校专科学历，任教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任教2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学校要求的班主任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较好。积极参与指导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训练或实训技能第二课堂活动。

3. 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4. 积极参与相关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等的能力。

5.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1年；或具备高职院校专科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3年。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

任现职以来，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任工作，班级管理较好。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积极指导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训练或实训技能第二课堂活动。

3.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和一定的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学科）建设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

4.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3年；或具备高职院校专科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4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出色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任工作，且满足学校规定的班主任任时长要求，原则上班主任（副班主任）任时间不得低于2年。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

力，所带班级班风良好，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受到好评。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取得一定的教学实绩，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1次以上。

3.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在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成绩优秀。

4.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参与各类教学项目或工程、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学科）建设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且满足高级讲师部分第4条要求。

5. 具有高职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7年。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师德，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将思想道

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出色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工作，且满足学校规定的班主任任职时长要求，原则上班主任（副班主任）任职时间不得低于5年。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所带班级班风良好，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受到好评。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在设区的市及以上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教学实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1次以上。

3.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够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创造性地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所带领团队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成效显著。

4.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参与各类教学项目或工程、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具有突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学科）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且满足正高级讲师部分第4条要求。

5.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

八、附则

（一）本文所称“以上”含本级。

（二）公开出版的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刊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三）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集的学术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和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

（四）重要报纸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省部级机关报纸特指各省级党委的机关报纸如《大众日报》和中央各部委的机关报纸如《中国教育报》等。

（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要求的中职学校校级正职课时量不得低于本校规定专任教师课时量标准的三分之一，校级副职不得低于本校规定专任教师课时量标准的二分之一，学校其他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兼职的人员不得低于本校规定专任教师课时量标准的三分之二。

(六) 本标准从事教学工作的要求，原则上为在一线教学工作，产假等法定情况不能从事教学工作的，法定时间内按照单位平均课时量计算。

(七) 关于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自文件生效之日起设置 2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申报职称的，因年龄临近退休等特殊原因确无法达到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的，经学校教代会通过后，申报高级职称的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正高级职称的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不作硬性要求。

(八) 关于专任教师、教研员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等）次数，教研员年平均听评课数、参与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工作次数要求，自 2026 年起执行，之前年度不作要求。

(九) 本标准规定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

(十) 通过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申请晋升职称的，同等条件下应予倾斜。

(十一) 本标准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十二)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职教中心学校及省、市、县职业教育教研机构。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可参照本标准参加职称评审。

(十三) 本指导标准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SDPR—2025—0240005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移交接收期间 户口登记工作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5〕39 号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

为适应退役军人安置和户籍制度改革

需要，根据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户籍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拥军便民、从快从简的原则，就做好退役军人户口登

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办理流程

退役军人持退出现役证书、部队开具的行政介绍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还须持《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退役军人户口登记介绍信》，凭《退役军人户口登记介绍信》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安置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家属、子女可一并办理户口登记。

二、相关证明材料

转业军官：接收单位开具的介绍信、退出现役证书、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拟落户地证件材料。

退休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和复员军官：退出现役证书、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拟落户地证件材料。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书、省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复印件、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拟落户地证件材料。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退休军士、国家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书、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拟落户地证件材料。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包括合法稳定住所材料、亲属关系材料、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口簿，根据具体落户情形提供。

三、工作要求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退役军人报到时，通过“一门受理”方式，告知办理户口登记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出具《退役军人户口登记介绍信》。接收退休和国家供养退役军人的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主动协助退役军人办理户口登记。公安部门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优化办事流程，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适用本通知。

本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规范退役军人落户工作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
2. 退役军人户口登记介绍信（各地可结合实际制作，本样表供参考）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5—03300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餐食规字〔2025〕10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教体）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现将《山东省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10月22日

山东省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集中

用餐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

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的学校（含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属地负责、部门协作、风险管控、全程监管和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应当符合《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

第六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及供餐单位许可管理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等要求。

第七条 单位食堂制度管理、流程布局、有害生物防制、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管理、工用具管理、食品加工过程、专用操作间（区）、成品贮存、餐用具清洗消毒及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加工操作管理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要求。

单位食堂应当配置与从业人数相匹配的更衣场所，并配有衣柜、鞋柜、洗手设施等，保持日常环境清洁卫生。食品加工区域不得设置并使用卫生间。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当在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托幼机构等场所对防鼠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和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其他单位食堂配备自动洗碗机。

第八条 单位食堂应当制定从业人员岗位操作规范和流程，并在各对应操作区域张贴或悬挂。

第九条 单位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城市集中供水以外其他方式供水的，应当加强食堂用水检测和管理，保证食堂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条 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溢出垃圾存放设施；存放设施应当及时清洁，必要时消毒。餐厨垃圾处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按要求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

学校、养老机构食堂和为学校、养老机构供餐的单位应当通过网络视频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有条件的单位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学校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集中用餐单位推进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体系建设，并逐步通过体系认证，保持体系持续、良好运行。

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食堂成立食品安全膳食委员会，参与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提升共治效能。

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与宣传教育等活动，促进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鼓励集中用餐单位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制度。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根据用餐人数采购、加工、配餐。引导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及时提醒、纠正浪费行为。

第三章 承包经营和供餐管理

第十五条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食堂承包经营和供餐单位准入机制，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与承包经营企业和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合同期限。

第十六条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承包经营企业和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承包经营企业和供餐单位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并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列入合同终止条款，对承包经营企业或供餐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以及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等部门。

第十八条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保持分餐场所环境卫生整洁，食品工用具应当符合清洁卫生等相关要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第十九条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即时加工制作，当餐分装配送。包装、容器或者配送箱应当密封，并标注供餐单位信息、

加工时间和食用时限等信息。配送车辆应当配备防雨、防尘设施，每次运输食品前应当进行清洁消毒处理，并记录消毒方式、消毒时长等信息，车厢应当采取封签、上锁或其他防止人为破坏的方式保证配送食品安全。配送车辆不得从事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其他运输活动。

第二十条 食品送达后，应当由集中用餐单位专人负责对外购食品进行封签查验、感官检验和温度测量，记录查验测温信息。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并要求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集中用餐单位和供餐单位应当按要求对每餐次供餐的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并做好记录，定期对留样设备进行维护和清洗消毒。

第四章 行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作为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健全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集中用餐单位依法合规组织开展食堂承包经营招投标、加强承包经营企业资质审查、对承包经营企业实施考核评价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

报的，应当立即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管理制度，加强反餐饮浪费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激励措施，支持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相关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联合对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开展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依法评定风险等级，按规定频次和检查要点严格开展日常检查，对风险高、有不良记录、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辖区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餐饮服务要求的，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向学校供货的大宗食材供应企业加强监管，对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问题及相关企业组织重点检查，加强抽样检测，及时将检查和抽检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食品的监督抽检，分类实施重点抽检、跟踪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开展核查处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制度，依法查处餐饮浪费违法

行为。

第三十三条 集中用餐单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等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主管部门对集中用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纳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用餐人数 30 人以下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不含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SDPR—2025—033001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标规字〔2025〕11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4日

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高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包括立项申请、计划下达、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山东省地方标准。

第四条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标准为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第五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本省地方标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

（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方标准的组织起草和实施工作；

（三）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二）负责组织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实施、

复审工作；

(三) 开展地方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督检查。

第八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九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经省有关部门提出，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可以启动快速制定程序。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向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后，按照职责分工移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一条 省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委托本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地方标准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当由立项申请提出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协调情况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写明。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地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标

准涉及专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有关部门将评估后推荐立项的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标准草稿等材料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申请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标准实施预期效益；

(二) 地方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 主要技术指标的试验验证情况；

(四) 标准体系及有关标准情况；

(五) 标准组织实施方案等。

第十五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立项评估工作，形成专家评估建议。

立项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 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三) 地方标准技术水平、产业推广适用情况以及标准的实施范围、应用场景、预期作用和效益；

(四)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 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是否与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第十六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评估情况，提出拟立项的地方标准项目，经公示后下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启动快

速制定程序的地方标准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应当明确立项编号、标准名称、申请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第十七条 推荐性地方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强制性地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无法按时完成的，省有关部门应当在制定期限内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时限不超过六个月，最多延期一次。

无法继续执行的，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地方标准项目计划。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八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及时组织开展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地方标准起草应当组建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的起草工作组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标准编写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的基础上，起草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及任务分工、起草过程等。

(二) 制定目的和意义。

(三) 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确定依

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对比。

(四)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五)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七) 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九) 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条 推荐性地方标准在前言中载明起草单位、起草人信息。强制性地方标准在前言中只载明标准提出部门信息，不得涉及具体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强制性地方标准发布后，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第二十一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三十日。面向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以书面、邮件、座谈会或论证会等形式开展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相关方数量一般不少于三十个，反馈意见的相关方数量不少于征求意见的相关方数量的三分之二。

启动快速制定程序的地方标准可以

缩短征求意见期限，推荐性地方标准不少于七日，强制性地方标准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有关意见及时汇总并处理，根据意见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第四章 标准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省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将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技术审查会议建议专家等材料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送审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征求意见的充分性、审查专家组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形式，应当成立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利益相关方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七人，强制性地方标准一般不少于十五人。承担地方标准起草的人员和单位不得承担该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应当对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等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地方标准技术内容的合理性、规范性、适用性、先进性，与相关政策要求的符合性，以及与其他

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起草工作组应当如实记录、处理专家审查意见，并经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地方标准名称应当与立项计划名称一致。确需调整的，应当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审查委员应当签字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强制性地方标准审查应当经审查委员会全体通过。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当准确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第二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地方标准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

第五章 标准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对地方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完成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将地方标准报批申请、报批稿、编制说明、专家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处理情况、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等材料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初审。

第三十一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

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是否与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三）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具备实践基础；

（四）标准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指标等的试验验证是否充分可靠；

（五）地方标准编制说明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清晰详尽地说明标准技术指标来源等。

第三十二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后拟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予以公示。推荐性地方标准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强制性地方标准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启动快速制定程序的推荐性地方标准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强制性地方标准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三条 地方标准发布前，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经省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出项目变更或者终止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地方标准报批稿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后发布。

省级地方标准编号由省级地方标准代号（DB37）、“/T”（推荐性地方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组成。

第三十五条 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有一个月的过渡期。强制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的过渡期。

第三十六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其制定的地方标准目录及文本。

第三十七条 地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标准实施监督

第三十八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省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地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应用等实施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鼓励个人和单位及时将地方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向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省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省有关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情况、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省有关部门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意见，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复审意见：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和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应当及时复审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复审意见进行审查，得出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省有关部门应当提出修订项目立项建议。地方标准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经公示后无异议或者协调一致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废止。

第四十三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除的，可以通过地方标准修改单进行修改。地方标准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单适用范围：

（一）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地方标准。

（二）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地方标准时，每项地方标准修改最多两次。

第四十四条 地方标准修改时，应当按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开展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备案等工作。修改单无需立项，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十五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使用的配套格式文本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根据需要适时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山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市监标规字〔2021〕7号）中的《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SDPR—2025—0370005

关于印发《山东省尾矿库闭库销号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5〕6号

有关市应急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现将《山东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2025年10月27日

山东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尾矿库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土地复垦条例》《尾矿库安全规程》《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等法规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由生

产经营单位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由其出资人或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应急部门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上述尾矿库生产经营等单位，以下统称尾矿库管理单位）

第四条 以下5类尾矿库应当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

（一）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尾矿库；

（二）不再排尾作业的尾矿库；

- (三) 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
- (四) 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
- (五) 超设计回采周期未完成回采的尾矿库。

矿山政策性原因停产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尾矿库停用、不再排尾，仍有使用价值且计划复产使用的尾矿库按照规定不适用于上述要求。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条 尾矿库闭库程序及相关评价、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尾矿设施设计规范》《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库容小于 10 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 10 米的小型尾矿库，可以采取简易程序进行闭库。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闭库治理方案，报县级应急部门批准后开展闭库治理。

第七条 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由尾矿库管理单位负责。县级应急部门负责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闭库验收结果须由尾矿库管理单位负责同步报送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第八条 尾矿库闭库等工程验收合格后，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县级应急部门提交销号申请。

第九条 以下 3 类尾矿库可不再实施闭库工程等其他工程，直接申请销号：

- (一) 坝体与库区基本融入周边自然地形地貌，无尾矿库明显特征，经评估认定未对周边安全、环境造成影响的；
- (二) 回采清除全部尾砂和坝体，不再堆存尾砂的；
- (三) 尚未开工建设，且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批复过期或撤销的。

第十条 尾矿库闭库以后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申请销号：

- (一) 库区隐蔽排洪系统原则上停用，封堵库底排洪设施，建立符合《防洪标准》的地表永久性排洪设施，闭库工程经验收合格；
- (二) 需要进行土地复垦的尾矿库，库区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含适用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并经相关部门验收；
- (三) 尾矿库污染防治符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经评估无环境风险或环境风险可控。

第十一条 县级应急部门应自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申请销号的尾矿库进行审查。符合销号条件的，提请县级人民政府公告销号，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第十二条 尾矿库销号后，由库区土地使用单位承担安全管理职责；库区土地没有使用单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十三条 尾矿库回采中止或结束后如继续堆存尾矿，应重新进行评价和设计，按照改建尾矿库的规定执行，否则应进行闭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要求，指导监督尾矿库管

理单位做好闭库、销号及其管理工作，并将尾矿库闭库销号情况对口上报设区市和省级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6日印发实施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10号）同时废止。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SDPR—2025—037000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试行）》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5〕7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鲁和省属企业：

现将《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0月30日

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 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试行）

为严格管控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边生产、边施工”带来的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高危场所划分及爆炸风险评估

（一）科学精准划分高危场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边生产、边施工”（以下简称“双边作业”），是指在高危场所装置设施生产运行状态下，在其爆炸风险评估的人员损伤范围内开展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作业或新建项目施工、相邻项目扩建、改造等施工作业活动。企业要根据《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试行）》，结合实际科学判定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爆炸危险性、中毒窒息危险性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区域，按照“科学精准、界限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将生产区域（包括生产装置或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设施、仓储设施等）划分出数个高危场所，建立高危场所台账，并根据装置设施的变化情况动态更新。高危场所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包含名称、区域界限、风险类型、管控措施及责任人员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人员定

位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动态管控。

（二）爆炸风险评估与人员损伤范围划定。企业要按照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具有爆炸风险的化工装置及设施实现无人化操作的通知》要求，对高危场所内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进行爆炸风险评估，计算热辐射、冲击波、碎片飞散等造成的人员损伤范围（如死亡半径、重伤半径、轻伤半径等）。评估内容包括：装置/设施的爆炸危险性分析（如物料的火灾危险性、爆炸极限、反应放热速率等理化参数及危险特性）；爆炸后果模拟计算（如采用TNT当量法、CFD模拟等）；人员损伤范围划定〔应参照《具有爆炸风险化工装置及设施的判定原则》相关要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爆炸风险评估可与现状安全评价报告、反应风险评估和风险外溢报告等相结合，综合运用相关报告结果。企业要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在高空场所入口处公示人员损伤范围示意图，严格控制进入人员损伤范围的人员数量，并将评估结果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档案。

二、坚持非必要不施工原则

(三) 非必要不开展“双边作业”。基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高风险特性，以“最小化交叉风险”为核心，严格风险管控、全面甄别施工必要性，企业要优先选择低风险时段或非施工方式替代边生产、边施工，避免因“双边作业”风险叠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三、严禁实施“双边作业”的情形

(四) 生产装置处于工艺不稳定状态。生产装置处于试生产、开停车、工艺参数波动（如温度、压力超标等）或正在处理泄漏、堵塞等异常情况的，严禁实施“双边作业”。

(五) 未进行风险辨识或隐患未整改到位。作业前未对生产装置、施工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或存在易燃易爆物料泄漏、设备设施缺陷、防护装备缺失等安全隐患未整改的（不含需施工人员协助整改隐患的情况），严禁实施“双边作业”。

(六) 其他不具备施工条件情形。现场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或无安全保障；未落实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重点管控措施；雷暴、大风（ ≥ 6 级）、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联合装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装置集中紧凑布置，且装置间集中进料，无供大修设置的中间原料储罐，其开工或停工检修等均同步进行，视为一套装置）未全部停产、单独对其中某套化工装置进行检维修改造的，严禁实施

“双边作业”。

四、“双边作业”重点风险管控措施

(七)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要会同企业共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范围、与生产装置的位置关系等）；风险辨识（施工活动对生产装置的影响、生产装置对施工的风险，如物料泄漏、装置异常等）；隔离措施（物理隔离、工艺隔离，如围挡、盲板隔断等）；人员车辆管控（施工人员及车辆数量限制、进入生产区域的审批流程等）；应急处置（专项应急预案、救援物资配备、联络机制）等。

(八) 隔离区域划定与管控。企业要在生产装置与施工区域之间设置围挡，划定缓冲区域，缓冲区域内严禁堆放可燃物。施工区域入口设置门禁，原则上所有进出人员必须登记（姓名、联系方式、单位、工作区域等）。

(九) 加强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整合应用。企业要依托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整合人员定位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統、气体检测系统，实现以下功能：人员实时位置显示（防止进入人员损伤范围）；人员数量超限报警（人数上限依据爆炸风险评估模型确定，原则上不超过9人）；气体浓度实时监测（可燃、有毒气体超标报警）；应急处置流程联动（报警后自动触发撤离指令、通知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智能化管控平台作用，强化系统的日常运营与维护，通过实时数

据监控全面掌握现场作业状态，杜绝“重建设轻应用”“建而不用”等问题。

(十) 做好界区隔离。“双边作业”前，企业要对相关装置界区间切断阀与系统管廊之间优先采用物理断开，无法断开时加设盲板隔离措施，绘制界区间物料、公用工程切断阀、盲板布置图，安排专门人员对界区间切断阀、盲板进行管理，对生产装置与施工区域相连通的管道、设备必须采取盲板隔断（挂牌编号管理，标明介质名称、警示标识、责任人）或物理拆除断开，重要阀门加装隔离锁，实现运行工艺系统与施工区域完全隔离。

(十一) 联合装置改造管控。对于属于联合装置的施工改造，必须全部停产，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实施：一是制定停产方案，明确停产步骤、物料清空要求、能量隔离措施；二是进行盲板隔断与置换，对联通设备、管道进行盲板隔断，采用氮气等惰性气体或蒸汽置换，确保置换后介质浓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如易燃易爆气体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25%）；三是由企业进行验收确认，确认停产、隔离、置换合格后，方可施工。

(十二) 承包商安全管理。企业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风险管控指南（试行）》，加强承包商全过程管理，加强资质审查，核查承包商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许可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施工前，企业要向承包商进行书面交底，告

知生产装置的风险特性（如物料毒性、爆炸风险）、施工区域的管控要求（如禁止携带火种、正确佩戴施工防护用品、气体检测频率）、应急措施（如应急疏散及逃生路线、救援联系方式），承包商应签字确认并留存记录。施工过程中，企业要指派专职监护员（非承包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监督承包商落实安全措施（如气体检测、作业许可）。

(十三) 特殊作业管理。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的，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动火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等8个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的通知》，严格落实作业许可审批制度，强化特殊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

五、应急处置措施

(十四) 应急预案与演练。企业要编制“双边作业”现场处置方案，纳入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置流程（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场景的处置步骤）；应急物资清单。每年度企业要组织施工承包商和应急消防队伍开展至少1次联合演练，重点演练“生产装置泄漏→施工区域人员撤离→应急救援”流程，确保演练覆盖所有“双边作业”参与人员，并做好记录。

(十五) 应急物资配备。企业要在施工区域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存放在方

便取用的专用柜或指定地点，每月检查维护并记录。涉及高毒、剧毒的企业要配备足量的有效急救药品（如硫化氢中毒急救药品亚硝酸异戊酯、亚硝酸钠、硫代硫酸钠等注射药品）。

六、落实工作责任

（十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双边作业”安全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专项负责。企业要加强生产装置的安全管理、施工组织与方案落实，重点检查现场作业、隔离设施、气体检测、应急物资等。

（十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责任。化工园区涉及“双边作业”的，园区管理机构要加大监管力度，做好企业与施工单位的联动沟通，协调有关部门提供

应急救援支持。“双边作业”开展过程中，要组织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十八）落实属地管理部门责任。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双边作业”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严格依法查处；对未落实“双边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引发事故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七、附则

（十九）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闫军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免去：

孙应琢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栋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曾庆田的山东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任民的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职务。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宏璞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刘宗明的济南大学校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3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